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P20T-01

修正案号: 39-8193

一. 标题: 检查/更换发动机排气管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序列号的P2006T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4-0220, 2014 年 9 月 30 日;

(2) Costruzioni Aeronautiche TECNAM srl SB 170-CS-Ed 1 Rev1, 2014 年 9 月 25 日。

以上参考文献的后续批准版本也可以作为对本指令要求的符合性措施。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对P2006T飞机起飞前检查时, 包括打开发动机吊舱, 在件号为(P/N) 26-7-1800-1的发动机排气管上发现裂纹。

此种状况, 如果不能探测和纠正, 可能导致发动机损伤, 可能造成飞机损伤和乘员受伤。

为说明此潜在的不安全状态, Costruzioni Aeronautiche TECNAM 公司颁发了SB 170-CS-Ed 1 Rev1。

基于上述原因, 本指令要求对受影响的发动机排气管进行一次检查, 根据检查结果视情更换。

除非事先完成，否则：

(1) 自2014年10月14日起，在25个飞行小时或30天内，以先到为准，按照Costruzioni Aeronautiche TECNAM SB 170-CS-Ed 1 Rev1的说明，完成所有发动机排气管详细检查，

(2) 在本指令(1)段所要求的检查期间，如果发现任何变形、裂纹或其它缺陷，则在下次飞行前，用可用件更换受影响的排气管，或者联系Costruzioni Aeronautiche TECNAM公司获取经批准的纠正措施说明，并相应执行该说明。

(3) 在本指令(1)段要求的检查完成后的7天之内，采用附在Costruzioni Aeronautiche TECNAM SB 170-CS-Ed 1 Rev1后的事件报告单报告结果（包括无故障发现）。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但是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4 年 10 月 17 日

六. 颁发日期：2014 年 10 月 17 日

七. 联系人： 刘延利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79